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针对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2026 年阿里原初引力波观测站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HGX260888）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